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审查应急基金的使用经验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审查应急基金的使用经验”的报告（A/62/229）。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与秘书长代表进行了会晤。
2. 大会第 61/254 号决议决定，应急基金数额应定为 2008-2009 两年期初步估计数的 0.75%。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审查使用应急基金的经验，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秘书长的报告以清楚透明的方式提供了有关使用应急基金经验的有益背景资料。如报告第 9 段所示，应急基金 1998-1999 两年期使用率为 19.5%，2002-2003 两年期则几乎全额使用。应急基金 2004-2005 两年期使用率为 63.4%。秘书长在报告第 14 段表示，应急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的可动用余额共计 637 300 美元，利用率为 97.8%。
4. 秘书长在第 14 段中还表示，虽然在第六十届会议结束后没有批准应急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的任何其他支出，但通常由应急基金支付的大量额外经费都在应急基金资源之外解决，例如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相关的 4 430 万美元。
5. 关于处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需资源的问题，咨委会指出，所涉及的资源规模之大前所未有的。咨委会回顾自己曾提出的看法，即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估计数超出了 2006-2007 两年期应急基金的数额。咨委会提出了各项政策选择，供大会审议，其中提出可作为例外情况在应急基金使用和操作既定程序之外审议这些估计数；咨委会还建议，这项列外不应成为今后审议立法行动所涉经费问题的先例（A/60/7/Add. 13, 第 67 段）。大会第 60/246 号决议第 5 段认可了咨委会的建议。



6. 关于上述 2006-2007 两年期追加经费问题，咨委会认为，该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本应至少处理其中的部分问题，从而避免对预算过程采取零打碎敲的办法。例如，在审议有关修缮秘书长官邸的订正概算时，咨委会曾指出，根据正常预算程序，有关提案应作为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一部分提出（A/61/523，第 6 段）。

7. 咨委会回顾其在报告 A/61/615 第 9 段指出，应急基金的数额定为经费总额的某个百分比，这意味着基金的数额随着预算数额增加。咨委会还指出，以往的经验表明，应急基金的数额几乎从未超出过。另外，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60/283 号决议授与秘书长执行 2006-2007 和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有限酌处权，为完成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可在每个两年期承付职位和非员额经费最多 2 000 万美元。咨委会建议把 2008-2009 两年期应急基金水平保持在 0.75%。大会第 61/254 号决议决定按照咨委会的建议确立应急基金数额。

8. 咨委会虽然认识到必须考虑意外的资源需求，而且新的倡议也不可能总是与经常预算的两年周期合拍，但认为秘书长作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有责任确保其拟议方案预算尽量反映本组织下一个两年期的资源需求（A/62/7，第 10 段）。

9. 秘书长的报告（A/62/229）第 15 段概述了 2008-2009 年可能需要追加的资源。咨委会认为，为解决所有这些资源需求而增加应急基金无助于严明大会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所构想的预算纪律。咨委会回顾，大会这两项决议建立了本组织目前的规划、方案编制和预算管理制度，也规定了确定应急基金数额的程序。咨委会认为，这些安排经受了时间的考验，没有证据表明需要加以修订。